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98,易,414

【裁判日期】 990331

【裁判案由】 違反商標法

【裁判全文】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易字第 414 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李采霓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8 年度偵字第 273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為唐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唐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NIKE」之商標圖樣（商標審定號為 00000000 號），業經美商耐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耐克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在案，取得商標專用權，指定使用於各種衣服等商品，且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仍基於販賣及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 96 年 8 月間，以唐坊公司名義，向不詳廠商販入使用「NIKE」商標之仿冒運動長褲共 84 件後，於 96 年 8 月 7 日，自新加坡經基隆港輸入我國，並委請不知情之華美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美公司），於 96 年 8 月 8 日日向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報關進口（進口報單編號為 AN/96/3626/5235），嗣該局關員查驗時，發覺上開商品疑似仿冒商標之商品，經送請鑑定，而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商標法第 82 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云云。

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罪嫌，係以下列證據為憑：1. 編號 AN/96/3626/5235 之進口報單。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資料。3. 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之 NIKE 產品鑑定書。4. 扣案之運動長褲 84 件。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已於 91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其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 96 年 8 月間，委由「黃寬清」在新加坡購買其上有相同於「NIKE」商標之運動長褲後，以海運方式於同月 7 日運抵基隆港，而以唐坊公司名義輸入上開商品。惟堅決否認有何違

反商標法之行為，略以：「我是透過上游黃寬清先生收購過季貨，是經過合法授權生產的真品，仿冒品必需尺寸、顏色均齊全，且為當季流行的東西才有市場價值，我賣這些貨已經沒有商品價值了，我們在販售時沒有犯罪意圖，也沒有侵權，這是經過合法報關、查驗才販賣的，我如果賣假貨的話，我的公司必再三地搬遷。偵查中的鑑定報告書，不是臺灣的品牌保護經理所製作，製作人非依刑事訴訟法為檢察官所選任，鑑定報告亦未經具結而違反法定程序，無證據能力。我進的貨品為真品平行輸入，是原廠授權製作，我透過管道收購這些過季品，並無違反商標法。NIKE 是國際大廠，因應不同國情，推出不同商品，在世界各地均有販售不同的型號，不限於在臺灣的授權的型號始為合法，在其他國家亦有其具特殊性的商品與型號。我只是便宜地買賣過季商品，我有把商標都剪掉，不會引起消費者的誤認，請求鈞院予以無罪判決。」等語置辯。經查：

(一)審視檢察官所舉出之證據，可知檢察官所以認定被告所輸入之運動長褲係仿冒品之主要根據，即為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之 NIKE 產品鑑定書。對此，被告提出強烈質疑，認為該鑑定內容有誤，要求本院將查扣之運動長褲送往 NIKE 在美國之公司即耐克公司重為鑑定，以還被告清白。

(二)本院因此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在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均在場之情形下，當場將向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調得之扣案運動長褲，開封勘驗，並就各種不同款式之運動長褲隨機取樣，合計取樣 4 件，供送 NIKE 在美國之耐克公司鑑定之用，此一事實，有本院 98 年 11 月 27 日勘驗筆錄附卷可稽。嗣本院即將上開 4 件運動長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委託外交部透過駐西雅圖辦事處，送往耐克公司鑑定是否為真品等情，亦有本院 98 年 12 月 1 日基院慧刑崇 98 易 414 字第 1892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12 月 7 日院通文實字第 0980007926 號函在卷可佐。

(三)上開運動長褲經耐克公司鑑定結果為「真品」乙節，有西雅圖辦事處 99 年 1 月 22 日西雅字第 099030 號函暨所附之耐克公司鑑定書等書證存卷可參。

(四)查本院送鑑定之運動長褲 4 件，係以隨機採樣之方式檢出，對扣案之運動長褲而言，具有普遍性與客觀性，該等運動長褲既經耐克公司鑑定結果，均未認定有仿冒品在其中，足可合理推論本案扣案之運動長褲應均為真品無誤。換言之，檢察官憑以認定扣案運動長褲為仿冒品之主要證據，即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之 NIKE 產品鑑定書，確實不正確。被告販入、輸入之物品既非仿冒商品，自不成立商標法第 82 條之罪。本案既不能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五、至於公訴人補充理由意旨略以：「縱為合法商標權人欲銷毀而不對外販售之瑕疵品，亦不得販賣、輸入；另縱為庫存真品，亦應屬於有合法代理權或商標權人所有。是購買庫存品，亦當由合法商標權人或代理權人出具交易憑證、訂單、契約，或商品合法權源證明。然被告無法提出，僅由採購之黃寬清提出個人片面之說明、保證，未能提出任何商標權人或商標權人合法委託製造並販售之代理商販售之契約或證明，僅空言辯稱為過季、庫存、B 級品，是被告前開輸入欲販賣之仿冒 NIKE 商標運動長褲，自非屬合法之平行輸入商品，應堪認定。」云云。但查，所謂真品與否，應以該商品是否為商標權人或其代工廠商生產線製造、生產之商品為考量，至於該商品是否已經通過商標權人或工廠之內部控管，既非外界自商品外觀所能察覺，應非所問。至於因此種瑕疵品外流所造成對商標專用權人之侵害，應視其外流之原因如盜賣、疏忽等分別處理，或為不罰，或為不罰之後行為，並無單獨再成立違反商標法之餘地。查本案扣案運動長褲於生產時，既係經商標權人耐克公司之同意將其商標使用於其上，則不論耐克公司事後有無再同意販賣，均與商標法第 81 條所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要件不符。公訴人之補充理由，本院認為無理由，併敘明之。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福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提起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彭淑芳

